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7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　　告　樟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潮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季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肆仟肆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肆仟肆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k款、保證書第21條約定（本院卷第19、2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

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樟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樟騏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以被告陳潮靖、陳季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7年7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4.29%計算，並約定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5年1月27日簽訂增補契約，到期日變更為118年7月29日，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5年11月29日起至118年7月29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32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詎樟騏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5年2月7日止，尚積欠原告224萬4,40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陳潮靖、陳季弦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原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約、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35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224萬4,405元	224萬4,405元	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6%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